#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　　告　闕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為憑（本院卷第3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6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伊辦理預借現金，但需於該(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逾期未清償即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被告另於93年4月12日、94年1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及64萬元，並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93年4月12日起至100年4月12日止、94年1月14日起至101年1月14日止，借款利息分別按週年利率9.25%及8.88%固定計算，被告應自撥款之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未依約償付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雖於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包括伊在內之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然被告僅按協議繳納本息至97年8月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欠信用卡及貸款本金分別為2萬6031元、21萬7195及43萬1156元，共67萬4382元未清償，依還款協議之約定，其上開債務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回復依原契約約定辦理，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67萬4382元外，尚應給付自97年8月10日起依上開約定利率及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信用卡契約及貸款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

書、無擔保債務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資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台幣客戶基本資料、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轉催呆查詢及債務組成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鋐